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初级农产品）。

2.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3.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意】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规定、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4.统借统还：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高于平的全额纳税）。

5.一般纳税人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适用范围：软件产品、管道运输、安置残疾人、资源综合利用。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6.安置残疾人：月应退增值税额=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7.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8.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适用3%预征率的减按1%预征增值税。

9.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二、企业所得税

1. 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税or减半

2. 定期减免：3免3减半（取得第1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算起）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3.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

【注意】不享受优惠情形：（1）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2）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4.小型微利企业：（1）条件；（2）查账和核定征收均适用；（3）2023年-2027：25%×20%。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5. 加计扣除：

(1)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分别为120%在税前加计扣除和220%在税前摊销。

(2) 研发费加计不适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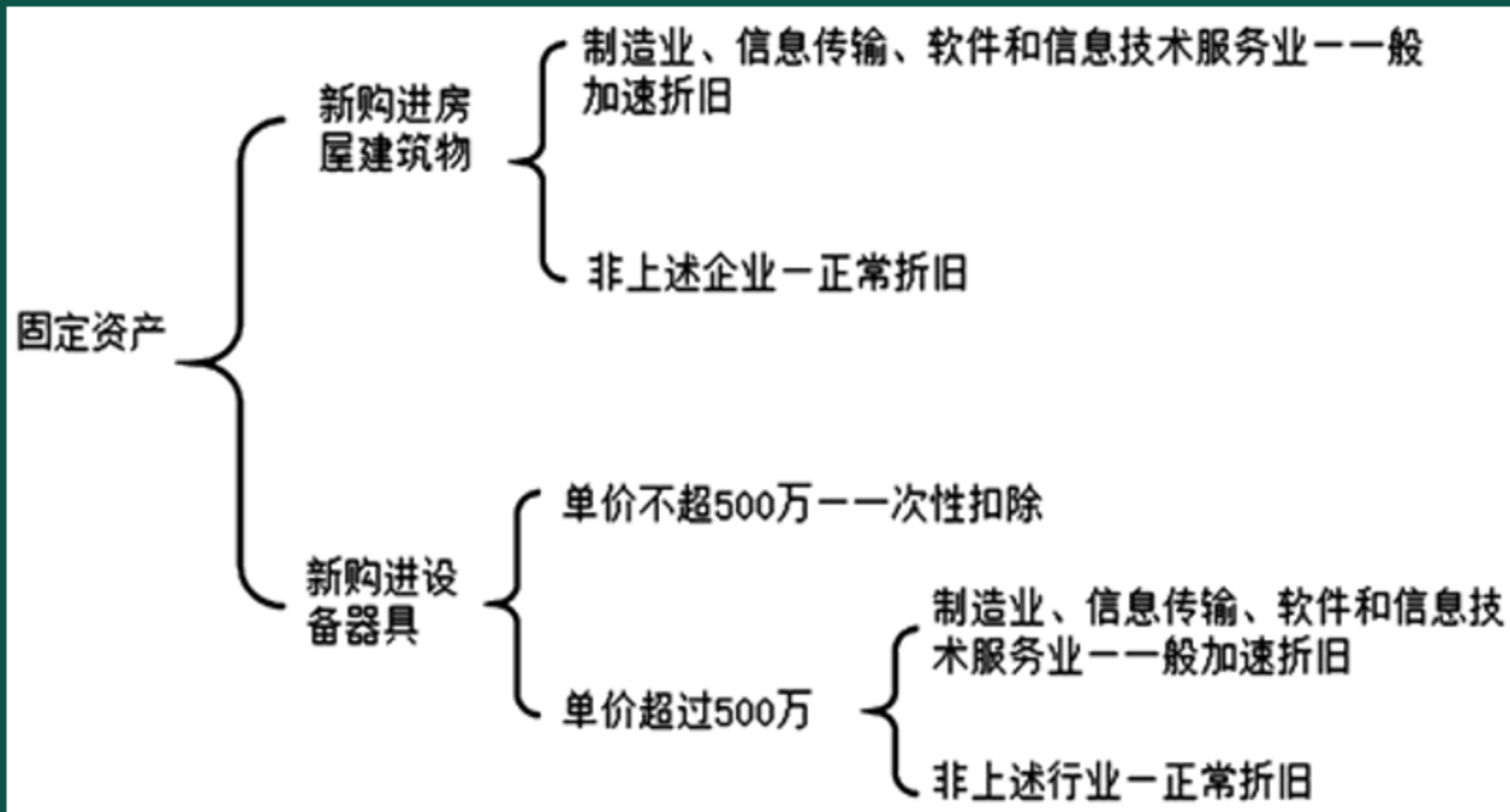
(3) 研发费范围。

(4) 考题中的处理：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自主研发（其他相关费用经限额调整）+委托境内机构和个人的研发费×80%+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研发发生的费用（2/3or80%孰低）]×加计扣除比例（纳税调减）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6. 加速折旧





第四部分 税收优惠

7.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含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8.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15%。

9.农村饮水工程运管单位从事规定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3免3减半。

10.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按90%计入收入总额。